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灵电气	股票代码	301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伊特	方露露	
电话	0577-57129599	0577-571295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电子信箱	xl@xinling.com	xl@xinl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850,319.25	259,890,152.81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72,185.69	34,184,520.15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8,664.36	28,262,220.03	-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93,267.20	20,005,573.62	-3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23%	-6.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971,840.65	1,323,134,286.1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3,889,805.28	1,008,286,179.59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6	17,225,016		
胡志林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5	17,225,015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9%	11,562,100	11,562,100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	9,572,900	9,572,900		
张彩春	境内自然人	6.81%	6,978,753	6,978,753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6,452,400	6,452,400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616,600	4,616,600		
瞿建光	境内自然人	1.16%	1,192,837	1,192,837		
胡小芳	境内自然人	0.86%	877,379	877,379		
胡伊佳	境内自然人	0.57%	588,850	588,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系兄弟姐妹关系；瞿建光系胡志兴之妹、胡志林和胡小芳之姐胡小琴的丈夫；胡伊佳系胡志兴之女；胡志兴系欣灵投资、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董事长，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1.94 万股股票；胡志林系欣灵投资副董事长，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4.51 万股股票；张彩春系欣灵投资董事，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93 万股股票；胡小芳通过欣灵投资和欣伊佳间接持有公司 21.56 万股股票；瞿建光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69 万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2,44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于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5,2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龙重工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天龙重工与陈江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江

将原协议：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5.80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9,382,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修改为：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9.30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4,997,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由甲乙双方按照原协议履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2,132,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3,257,23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43762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44.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 号)。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69,939.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93,500.0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6,327.02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9,254.7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69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93,500.0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5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4,854.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241.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116,3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44,2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5	1,472.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939.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29,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5	6,327.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9,254.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2]		F	49,254.75
差异		G=E-F	-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 上述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不包含闲置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合计 29,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拟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437622	50,063,31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461614	23,143.71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210,565,06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214,092,058.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6,939,803.4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843,796.3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3.30	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47	18,80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92,547,523.41	/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0	2023-7-3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3	2023-7-3
浦发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5	2023-7-5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9-18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6-28	2023-12-26
合计	/	297,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为人民币 575,500.00 万元，实现收益 2,715.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29,7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1,561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861 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63.66%。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8,971.18 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是	67,941.00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62.74	-17,861.2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 创新药	是	-	20,000.00	20,000.00			0.00	-	-20,000.0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5,521.19		30,888.82	72.19	-11,901.6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8,119.63		140,968.57	-	-49,762.93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2,121.93		8,971.18	-	-19,889.82	31.0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0.00	-	-2,974.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2,121.93		22,471.18	-	-22,86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0,241.56		163,439.75	-	-72,627.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 575,500.00 万元，赎回 545,800.0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2,715.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700.00 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2.)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861.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投入使用 8,971.18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78,954.75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上半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62.7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 创新药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0	0.00	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941.00	67,941.00	2,598.44	30,079.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67,491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47,491 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HY-0002 创新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66,766 股，其中 80,466,766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 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丁兆及其实际控制的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合计持有公司 31.28%的股份和 60.95%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丁兆	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00	19.00%	435,933,830.00	53.97%
		普通股份	33,600,000.00	7.93%	33,600,000.00	4.51%
2	内江衡策	普通股份	11,038,719.00	2.61%	11,038,719.00	1.48%
3	内江盛煜	普通股份	7,359,146.00	1.74%	7,359,146.00	0.99%
4	其他股东	普通股份	227,535,369.00	53.71%	227,535,369.00	30.52%
5	公众股东	普通股份	63,600,000.00	15.01%	63,600,000.00	8.53%
合计			423,600,000.00	100%	745,467,064.00	1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 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监事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